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ZX2017-084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 HNZX2017-084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佑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佑昌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16 日对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ZX2017-084）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产地/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血透机 | NCU-18 | 日本涩谷工业株式会社 | 4 | 套 | 269800.00 | 1079200.00 |
| 2 | 血滤机 | NCU-18 | 日本涩谷工业株式会社 | 2 | 套 | 379800.00 | 759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小写): <u>¥1838800.00 元</u> | | | | | |
| | | (大写): <u>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u> | | | | | |

二、交货

-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9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三、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1746860.0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2、剩余合同金额的 5%: ¥91940.00 元，人民币：玖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作为一年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过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

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光明路 94 号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文明 (签章)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 江西佑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衙前乡新建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操天鹏 (签章)

银行户名: 江西佑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支行

银行账号: 1034 1750 0000 0075 49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1 层 10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杨帆 (签章)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